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，其中非执行董事人数由2人调整为1人，执行董事为3人，独立董事为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为1人。据此，拟对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至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